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均至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0,302,721.00	94,22	4,521,798,219.79	1,315,610,206.96	24,031
营业成本	-50,464,636.15	不适用	112,640,494.17	1,315,610,206.9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64,020.02	不适用	10,519,399.59	1,315,610,206.9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79,621.13	不适用	8,789,367.53	1,315,610,206.9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79,524,561.17	1,315,610,206.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不适用	0.001	1,315,610,206.9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不适用	0.001	1,315,610,206.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减0.02个百分点	0.23	增加0.02个百分点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63,282,216.73	23,292,489,202.91	-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22,446,004.69	3,241,796,324.99	-0.6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常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投资而产生的损失	262,197.66	244,19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合理的标准确认的政府补助	236,006.48	462,401.08
金融企业往来损益	22,576,800.00	27,130,967.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00,144.00	-810,002.40
合计：当期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1,193.21	1,291,381.45
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合理的标准确认的政府补助	251,790.73	400,749.96
营业外支出，其中：罚没支出	-26,916.69	-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618.79	586,225.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790.06	107,07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3,693.76	598,47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26.96	16,111.94
合计	-2,894,697.69	1,730,518.06

对公司全年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94.22 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和客户增加，同时云汇、维信两个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243.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和客户增加，同时云汇、维信两个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和客户增加，同时云汇、维信两个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项目和客户增加，同时云汇、维信两个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总户数)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借入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市值(%)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60,850,600	34.27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533,000	8.82
普利特利	境内自然人	41,302,356	3.90
叶国星	境内自然人	11,300,000	1.00
肖鹤源	境内自然人	9,283,300	0.88
吴麒	境内自然人	6,427,600	0.61
何小春	境内自然人	6,286,100	0.60
李海波	境内自然人	5,333,000	0.51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4,912,940	0.47
南京栖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	3,996,000	0.3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借入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状态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